

最美巾帼红



检察官孙晓蕾：

坚守初心 不负青春不负检

孙晓蕾是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工作十七年来,她先后荣获“创建文明城市”先进个人、平安莱

山建设先进个人称号,全市优秀检察官、烟台巾帼建功标兵,被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莱山区委记嘉奖、三等功。

从参加工作的第一天起,孙晓蕾就把追求极致作为毫不动摇的人生方向标。2009年,她进入侦监科工作,十年内累计办理审查批捕案件422件、517人,有的年度所办案件数量一度占到了全科的1/3,她始终以如履薄冰的态度对待手中的每一起案件,所办案件无一错案,无一起判无罪。不管是书记

员还是侦监科科长,她始终把刑事检察理论与刑检工作实践相结合,边办案边学习,边思考边探索,自己完成整个办案流程,不假他人之手,以保证自己对最新的诉讼流程常学常新,永不落伍。

孙晓蕾一直认为“团队优秀才算真的优秀”。一担任科长,她就致力于将科室里从检不久的干警快速培养成业务能手。为此,科里受理的所有案件她都坚持“每案必看”,不论是普通的盗窃、伤害案件,还是复杂的新型案件,她都完完整整地通读一遍卷宗,做到心里有数,在研究案件时,她都能指出办案人的问题,再与办案人细心交谈,找到出现问题的原因。每一个案件的审查报告她都要批改,哪里有错别字,哪里

语句不通,哪里分析不到位,都要标注出来。在她的培养下,两名科室新人在业务竞赛中分别获得标兵、能手称号,并且全科案件质量实现了大幅提升,质量评查成绩都位列全市前茅,得到上级院的高度肯定。

调岗到第三检察部后,她要负责案件管理、刑事执行、控告申诉、法律政策研究、信息技术等多项业务。案管部门是领导业务方面的眼睛,是领导的业务参谋。要做好参谋,必须要精研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内容,要精通考核办法、考核数据。她认真钻研业务数据分析工作,共参与撰写案管业务分析报告36次,累计18万字,及时、高效地为业务部门提供分析数据,为院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参考。她起

草的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通过审后,已组织开展10余次院案件质量评查,并多次参加省市检察院组织的评查工作,共评查各类案件100余件,提出瑕疵案件10余件,并入选全省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控告申诉是检察机关的另一个对外窗口,直面群众的冷暖。接访中,她发现看似简单的诉求往往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如果自己都不明白,就无法跟老百姓解释清楚。为此,她迎难而上,法理不懂就找法理,条文不明就析条文,职责不清就捋职责,把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人情事理融会贯通,耐心向老百姓释法说理。

法官王爱青：

审判严谨 用心用爱解民忧

王爱青是一名法官,现任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作为烟台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法律硕士。

作为一名党龄22年的老党员,王爱青自觉用党的理论知识武装全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大局出发,全方位的考虑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尤其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起到了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

王爱青带团队审理多起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被告人数多,涉案资金达数十亿,上千名投资人遍布全国各地,卷宗材料数百本,为了审理此类案件,五加二、白加黑的连轴转加班模式是她的工作常态,常常是半夜十二点回家,早上五六点钟又回到工作岗位继续伏案阅卷,电脑上密密麻麻的资金数据,草稿纸上总结的一个个审理要点,凝聚成数百页的判决,严厉打击了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群众的财产权益和经济金融秩序。

案结事了持善意,司法为民有情怀。王爱青用严谨、细致、务实的精神对待每一起案

件,用热情、真诚、耐心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将多起复杂疑难案件办成亮点案件,接地气的调解方式和融情于法的审判特点让她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一把好手。在一起多车连撞的交通肇事案件中,当事人均存在特殊情况,被告人自幼丧母,父亲务农将其带大,家庭收入低,经济状况差,被害人因事故亡故,遗孀系残疾人,双手双足残疾,无自理能力,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王爱青多次组织调解,最后依法判决,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她办的案子质量高、效果好、群众服,又善于发现和总结问题,取得良好法

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同时,也收获了当事人的感激和爱戴,一面面锦旗不仅代表着人民群众对她个人审判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肯定。

一支神笔,作出公正判决;一支神笔,书写优秀文章。繁忙的工作之余,王爱青将自己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与学术理论研究紧密结合到一起,积极参加各项调研,撰写的调研文章被收入《商事审判热点问题》,办理的案件被国家法官学院收录入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书籍中,撰写的裁判文书多次获奖。

民警王静：

忠诚铸警“色” 浇灌平安“花”

不同的警种各有精彩,信

访工作的特点注定了信访民警的与众不同。2008年,王静从警校毕业后,先是分配到基层派出所任内勤民警,次年,王静从基层派出所调到信访办,成为一名专管信访工作的民警,这一干就是15年。不论在什么工作岗位,王静一直奉行“踏踏实实做事、勤勤恳恳做人、认认真真工作”的原则,把工作干好、干出成绩,让领导放心、让

群众满意,对得起头顶的警徽和身上的警服。近一年来,王静共接待信访群众100余人次,办理各类信访事项300余件次,撰写各类信访报告400余件次,多次受到各级表扬奖励。

王静立足信访岗位职责,及时全面发挥协调、传达、枢纽作用,经手信访件达到百分之百办结,在重要攻坚行动中,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把解决信访难题、推动积案化解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重要载体,积极配合领导和责任单位开展工作,以扎实的行动取得了交办信访积案百分之百化解的总

目标。围绕信访规范化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信访工作规章制度十个,严格规范了信访工作程序,为全区信访工作提供了依据。在信访部门推行“三包、三定、三清”责任机制,对所有信访事项的办理都做到日清、周结、月了,她所在的信访部门连续十余年位居全市优秀行列。

作为一名女民警,扎根信访岗位10余年,在接待群众过程中,王静耐心听取群众诉求、真心解决群众困难。她常说,群众之所以上访,是因为遇到了问题和困难,信访民警直接面对群众,对信访群众的耐心多一分,信访群众对公安机关

的信任就会多一分,对信访群众的关爱多一点,信访群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就会深一层。日常工作中,她从一句暖心话和端一杯热茶的小事做起,把上访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认真对待,接待群众时热心、听取群众反映时耐心、为群众解决问题时真心,用热情缓解群众心中的怨气,用真心消除群众心中的隔膜。与此同时,她特别关注和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在工作中,注重从妇女儿童心理角度出发,解答来访者提出的各种法律疑难问题,积极热情的为群众解惑释疑,排忧解难。

律师杜勇：

用诚信服务 书写公平正义

杜勇的头衔很多,她是区律师协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山东德扬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区律师协会会长。被聘为市政法系统社会监督员、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派督导员、区纪检监察干部特约监督员、刑事专业律师。

杜勇执业过程中时刻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廉洁自律、奉公守法,以自己的模范举止带动着身边的其他律师。在原则问题和重大事件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在工作上,杜勇业务近三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诉讼案件200余件,避免、减少和挽回经济损失数亿元。为数十家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坚持“减少事后消防、多做事前预防”的原则,为顾问单位提供了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多年的执业经历,杜勇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

验,其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尽快从纷繁的案情中寻找对当事人有利的辩护、代理思路,准确把握辩护、代理的要点,以严密精准的论证说服承办人员,使其能够充分考虑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法律的公平与公正。

杜勇工作作风严谨,“重事实、讲法律”的执业方式,得到委托人充分信赖,同时也得到相应案件承办人的充分尊重。

杜勇多年的执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其凭借

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尽快从纷繁的案情中寻找对当事人有利的辩护、代理思路,准确把握辩护、代理的要点,以严密精准的论证说服承办人员,使其能够充分考虑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从而使案件取得较为理想的结果,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法律的公平与公正。

她牢固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理念,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实现了办案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